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I 331/520-1/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5章
香港郵政的運作

有關你於2015年12月1日的來信，現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

- (a) 就釐訂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我們透過競投程序委聘顧問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在釐訂目標回報率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
- (i) 各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是以其資本成本釐訂，目標回報率是相等於個別營運基金的負債成本及股本成本所計算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ii) 由於營運基金仍然是政府部門，負債成本是按無風險回報率計算，並就利息支付所獲得的稅務優惠而作出調整。無風險回報率通常是指政府債券的孳息率，即投資者在市場上投資在最低風險負債工具所

要求的回報。在釐訂營運基金的負債成本時，無風險回報率是參照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長期孳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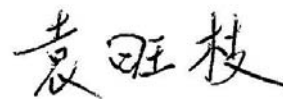
(iii) 股本成本是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訂，即以無風險回報率，加上股本風險溢價乘以股本市場風險系數來計算。在釐訂各營運基金的股本成本時，所使用的無風險回報率和股本風險溢價都是相同的。股本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要求在無風險回報率以上的額外回報，從而令投入的股本投資合理化，而股本市場風險系數則反映不同行業的業務風險。有關估算盡量以香港市場的數據為基礎，而有需要時會依靠海外市場的相關數據。

(b) 郵政署營運基金各期間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是根據以上 (a) 部份提及的方法及參考了當時的數據而釐訂。資料詳列於附件 A。

(c) 在計算實際回報率時，郵政署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價值是根據其審計財務報表上所列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即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攤銷）。郵政署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這些固定資產的價值是根據原來成本計算。

(d) 其他營運基金過去五年（即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的目標與實際回報率，詳列於附件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袁旺枝代行）

2015年12月9日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傳真：2588 1421）
郵政署署長（傳真：2868 0046）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A，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52。**

其他營運基金在 2010-11 年度至 2014-15 年度的回報率^(註)

營運基金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59.4% (8.3%)	54.9% (8.3%)	63.6% (6.7%)	72.5% (6.7%)	54.4% (6.7%)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52.6% (8.3%)	19.7% (8.3%)	34.0% (6.9%)	15.8% (6.9%)	7.8% (6.9%)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營運基金	44.7% (8.5%)	48.8% (8.5%)	31.4% (6.7%)	26.0% (6.7%)	24.2% (6.7%)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58.1% (8.5%)	45.5% (8.5%)	38.1% (7.8%)	31.7% (7.8%)	34.6% (7.8%)

註： 括號內的數字為目標回報率